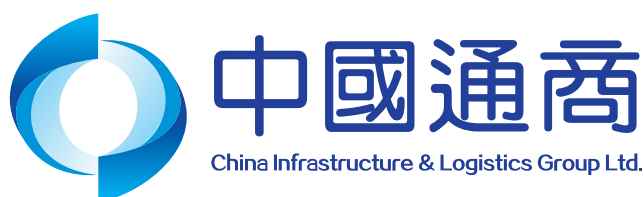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有關出售**

**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之**

**100%銷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終止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56,2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目標公司分別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訂立之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目標公司擔任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總承建商。湖北大別山由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卓爾(孝感)則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100%。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56,2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賣方：通商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武漢宏城時代建設有限公司

##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5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賣方結欠目標公司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經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商後，賣方同意買方應從代價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以償還上述貸款。代價之餘額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採用資產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之估值約人民幣46,80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3日內，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以將銷售權益轉讓予買方及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以及建設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裝飾及其他建築相關行業。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李浩先生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11,920	22,936	15,3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2	(1,118)	(4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47	(1,118)	(42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4,700	43,600	46,800
資產總值	161,000	89,300	102,60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並無差額。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業務。作為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業務組合之一部份，本集團近年已調整戰略，將聚焦發展以長江港口托管聯營為核心業務及多元化擴展至物業業務以及建設服務，以刺激收入及增長。然而，由於缺乏若干建築工程資質，目標公司只能承接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均屬於關連交易)，且憑藉其現有的資質，目標公司難以承接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外部工程項目。因此，預計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相當有限。因此，經檢討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後，董事會決定研究其他港口及業務分部之新策略方向，而該等港口及業務分部可能具有相對較高之產生收入潛力。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加充裕的資金，優化資源使用，管理層將會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來優化和佈局新的項目。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在有合適機會之情況下繼續發展其港口建設及營運業務。

## 終止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目標公司分別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訂立之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目標公司擔任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總承建商。湖北大別山由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卓爾(孝感)則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56,2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該等建設合同」	指	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大別山」	指	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田建設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湖北大別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任目標公司為就羅田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之總承建商，自建設日期起為期兩年
「羅田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羅田縣勝利鎮 S309 省道巴源河大橋西北之住宅結構第 7 至 15 號及商業結構 C1、C3 及 C5 以及戲台 B13 之建設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武漢宏城時代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權益」	指	於該協議日期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繳足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通商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孝感建設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卓爾(孝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任目標公司為就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之總承建商，自建設日期起為期兩年
「孝感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孝感市楊店鎮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均為三層或以下)之主體及二級結構建設、土方工程、排水安裝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



「卓爾(孝感)」 指 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目的。有關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於本公佈內，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而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